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作業要點

106年2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特聘教授遴選事宜，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校服務滿三年，以近五年之相關成就符合研究或教學擇一之特殊表現，並具有產學或校務發展與社會服務擇一之特殊貢獻者，得聘任為特聘教授。

(一)研究表現:

- 1.獲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者。
- 2.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科技部授予之其他研究相關之榮譽。
- 3.曾獲頒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。
- 4.曾獲頒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。
- 5.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。
- 6.創作或展演表現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。
- 7.其他研究、創作、展演或發表之優異表現。

(二)教學表現:

- 1.曾獲頒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授予之其他教學相關知榮譽。
- 2.曾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（課程與教材認證），並有具體成效。
- 3.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、績優導師、優良教材、創意教學媒體獎。
- 4.其他教學相關優異表現。

(三)產學表現:

- 1.曾獲科技部產學合作之技術移轉。
- 2.以主持人承接產學或研究計畫，累計金額200萬元以上或10萬以上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達20萬以上，對

本校校務基金挹注卓有貢獻。

3.其他產學相關優異表現。

(四)校務發展與社會服務:

1.以計畫主持人承接校級重點多年期發展計畫，績效卓越。

2.擔任行政主管推展校務，提出興革方案，有具體貢獻。

3.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。

前項評審時之資料，於獲聘後不得繼續使用於次一期評審之用；但第一期獲聘者，第二期則不在此限。

研究或教學（擇一）特殊表現積分最高採計 60 分，產學或校務發展與社會服務（擇一）特殊貢獻積分最高採計 40 分，總分為 100 分。積分採計方式另訂定評分標準表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三、特聘教授推薦及敦聘作業程序：

(一)特聘教授候選人得自行申請或由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推薦，於 3 月 15 日前將申請表、成績評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經所屬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檢核後提送至本院，4 月 30 日前完成辦理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，並送至人事室完成推薦作業。

(二)本院每期特聘教授得敦聘 1-2 人，如申請或推薦超過 2 人則依積分高低排序，無適當人選者可從缺，未遴選出者當期不遞補。

四、特聘教授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，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，即刻終止特聘榮銜。

五、特聘教授以名譽職聘任之，不外加津貼，但得免接受教師評鑑一次。

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管理學院，於106年2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6年2月23日校長核准，106年2月23日公告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申請(推薦)表

106年2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姓名		系所單位		職稱	
推薦單位 (自行申請 無須填寫)		到校日期	民國 年 月	於本校擔任教授服務年資	年(需滿3年)
聯絡電話	研究室分機： 行動電話：		E-MAIL：		
聘任狀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特聘教授，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。				
申請要件 (近五年特殊表現及貢獻)	擇一勾選，並檢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研究、創作及展演表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科技部授予之其他研究相關之榮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頒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頒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或展演表現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研究、創作、展演或發表之優異表現。 <hr/>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教學表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頒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授予之其他教學相關知榮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(課程與教材認證)，並有具體成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、績優導師、優良教材、創意教學媒體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教學相關優異表現。 <hr/>	

擇一勾選，並檢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產學表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科技部產學合作之技術移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主持人承接產學或研究計畫，累計金額200萬元以上或10萬以上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達20萬以上，對本校校務基金挹注卓有貢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產學相關優異表現。 <hr/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校務發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計畫主持人承接校級重點多年期發展計畫，績效卓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行政主管推展校務，提出興革方案，有具體貢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。 <hr/>

相關單位審核

教師簽章	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	管理學院
國研處	人事室	

管理學院教師評選委員會初審	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，排序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推薦 院教評會主席簽章：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備註	(一)申請及審查程序: 教師於3月15日前備妥申請文件→系所及相關單位審核→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→送人事室完成推薦作業→人事室提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→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，並於公開場合頒予聘書，聘期自新學年度起，至任期結束止。
	(二)本表未盡事宜則依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及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申請特聘教授評分表

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姓名		單位		職稱			
評分指標 (計分事項)				評分標準	自評	系核	院教評
擇一， 近五年特殊表現及貢獻	研究、 創作及 展演表現	獲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者。		60 分/次			
		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。		40 分/次			
		曾獲頒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。		30 分/次			
		曾獲頒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。		10 分/次			
		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。		5 分/次			
		創作或展演表現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。		10 分/次			
		其他研究、創作、展演或發表之優異表現。		5 分/次			
	教學表現	曾獲教育部師鐸獎。		40 分/次			
		曾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 (課程與教材認證)，並有具體成效。		15 分/次			
		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、績優導師、優良教材、創意教學媒體獎。		10 分/次			
其他教學相關優異表現。		5 分/次					
(1) 小計	研究、創作及展演表現或教學表現，擇一， 最高採計 60 分						
擇一， 近五年特殊表現及貢獻	產學表現	曾獲產學合作之技術移轉。		技轉金每二萬元計 1 分，至多計 40 分。			
		以主持人承接計畫，對本校校務基金挹注卓有貢獻。		計畫管理費累計每三萬元計 1 分，至多計 40 分。			
		其他產學相關優異表現。		5 分/次			
	校務發展	以計畫主持人承接校級重點多年期發展計畫，績效卓越。		20 分/次			

獻	擔任行政主管推展校務，提出興革方案，有具體貢獻。	15分/次			
	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。				
(2) 小計	產學表現、校務發展與社會服務，擇一， 最高採計 40 分				
總計分數【(1)小計+(2)小計】					

教師簽章	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	管理學院